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长张彤先生因个人安排委托董事石林丛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李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将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彤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马玉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